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車輛移置保管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Z327737 號舉發通知單、移置保管行為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10032686300 號電子郵件、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1 年 2 月 7 日北市裁罰字第 1013

117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示對本府警察局民國（下同） 10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Z327737 號舉發通知單及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10032

686300 號電子郵件不服，惟依訴願書所載事實及理由，應認訴願人對本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18 日移置保管行為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行為時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案外人○○○（下稱○君）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 12 時 25 分，騎乘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

-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本市北投區○○○路○○號前，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員警攔檢查獲○君呼氣酒精濃度為 0.54MG/L，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當場開立 10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Z327737 號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置保管系爭機車。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由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提出陳情，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彙整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意見後，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100326863

00 號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略以：「……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權責部分說明如下：（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2 規定：『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執勤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處理細則）第 64 條：『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應於繳清全部罰鍰後，始得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其經移置保管之車輛。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於申請分期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得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故如駕駛人非初次酒駕或本次發生事故，縱其申請分期且已繳納第一期仍無法領回所保管車輛。（二）又依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及處理細則第 60 條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一次完納罰鍰，得敘明理由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一）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本條例罰鍰。（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據此，辦理分期付款及聲明異議，均應由受處分人提出……。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權責部分說明如下：（一）有關駕駛人違規，車主是否須負連帶責任，本大隊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理，符合相關法定程序。（二）本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及限期領回通知單之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請於 15 日內領回車輛，係依據『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另拍賣後（後）所得，依同條例第 2 款規定：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三、本分局權責部分說明如下：（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

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不得駕車。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先予敘明。（

二）經查○○○君騎乘 xxx-xxx 號重機車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 12 時 25 分，在本轄○○○路○

○號前，經本分局執勤員警攔停稽查，發現○君酒後騎車，經執勤員警檢測○君呼氣酒精濃度為 0.54MG/L，違規事證明確，執勤員警當場依上述交通法令規定製單舉發並移置保管該車，並無違誤……。」訴願人對上開本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Z327737 號舉發通知單及移置保管行為、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

北

市警投分交字第 10032686300 號電子郵件均不服，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會網站聲明訴願，101 年 1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檢卷答辯。

四、嗣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4 日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開立以訴願人名義為受處分人之裁決書，經該所以 101 年 2 月 7 日北市裁罰字第 10131176200 號函覆訴願人略以：「主旨：有

關車號 xxx-xxx 第 AEZ327737 號（酒後駕車）違規單，經臺端申請以車主名義開立裁決書一案，如說明……說明：……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三、查本案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其處罰對象係駕駛人，顯見該駕駛人應為受處分人，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書面行政處分書應記載事項中，即有處分相對人姓名等資料，據此，臺端非第 AEZ327737 號違規案之受處分人，將無法以 臺端為相對人……。」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1 年 2 月 16 日補具訴願理由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

五、關於本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Z327737 號舉發通知單及移置保管行為

部分：

查本件因案外人○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

以 10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Z327737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依行為時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並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又本府警察局對系爭機車所為之移置保管行為，係該局運用強制力以執行法令之強制措施，核屬事實行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上開舉發通知單及車輛移置保管行為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關於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10032686300 號電子郵件及臺

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1 年 2 月 7 日北市裁罰字第 10131176200 號函部分：

查上開電子郵件及函，僅係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及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就訴願人提出陳情申訴事項所為之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